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二月

暫編各省區國家歲入歲出預算分表乙

財政整理會編印

暫編江蘇省國家歲入歲出預算分表

暫編江蘇省國家歲入預算分表

經常門

款 別 項

別 暫 編 數 說

第一款 田 賦

八、四九六、〇四六

查此款八年度議決八百六十四萬四千一百六十二元茲據電報

第一項 地丁

四、〇三七、六〇六

第二項 潛糧屯米

四、二五三、四〇三

第三項 租課

二〇四、七七七

第二款 貨物稅

六、四八、五〇七
查此款八年度議決六百一十七萬七千一百七十二元茲據電報

六百四十二萬八千五百零七元比較計增二十五萬一千三百三十十五元暫照列如上數

第一項 產銷稅

六、四八、五〇七

第三款 正雜各稅

一、六三、〇三〇
查此款八年度議決契稅牙稅屠宰稅當稅四項共一百五十二萬

第一項	契紙收入	三、五〇〇
第二項	司法收入	一
第三項	官股利益	四、六三
第四款	官業收	
第五款	雜收入	
第一項	契稅	七七、〇〇
第二項	牙稅	四、〇〇
第三項	屠宰稅	四〇、〇〇
牙屠宰鑛稅四項共一百六十二萬二千八百元當稅未據開報暫照原報數目將鑛稅二千八百元比 較八年總數計增九萬五千零六十四元		

第三項	同濟學校收	五、六五
第四項	入暨南學校收	六、〇〇
共計		一六、七七、三二五

暫編江蘇省國家歲入預算分表

經常門

四

暫編江蘇省國家歲入預算分表

臨時門

款 別 項

別 暫 編 數 說

明

第一款 田 賦

充七〇、〇〇

查此款八年度未據開報茲暫照
原報數目編列

第一項 田賦徵收費

充七〇、〇〇

第二款 貨物稅

三、七六

第一項 漏捐罰款及
充公款

六六、七六

共 計

二、七六

總 計

一、七六

二、七六、七六
查該省國家歲入據十二年度電
報一千七百四十七萬一千零三
十一元茲剔除鑛稅二千八百元
省債準備金有息七千二百元故
如上數

暫編江蘇省國家歲出預算分表

經常門

主 管 別 款 項 別 詈 編 數 說 明

外 交 經 費

第一 款 交涉經費 五、〇〇

第一 項 上海交涉署 經費

第二 項 江寧交涉分署 經費

查此項八年度議決六千元茲據

電報七千元比較計增一千元暫

照列如上數

第三 項 蘇州交涉分署 經費 三、〇〇

第四 項 鎮江交涉分署 經費 四、〇〇

第二 款 補助經費 一七、二八

第一 項 上海法租界華董辦公經費 五、二八

第二 項 上海公共租界納稅 華人會經費 三、〇〇

查此項爲八年度所無茲按照原
報數目編列

內 務 經 費

四、三五、五八

第一款 公署經費 一、五二、二〇〇

第一項 省長公署經費

一六〇、〇〇〇

茲據電報一十八萬元比較計增
四萬元暫照列如上數

第二項 各道尹公署經費 四一、三〇〇

第三項 各縣公署經費 九〇、〇〇〇

各縣佐公署

二〇、〇〇〇

第四項 警察經費 二、五三、九三

警察經費

二、五三、九三

第一項 警務處及省會
警察廳經費

一、三一、五〇

查此項八年度議決五十二萬九
千一百八十二元茲據電報六十一
四萬一千二百五十七元比較計增
一十一萬二千零六十八元暫照列
如上數

第二項 蘇州警察廳 經費 三三、八〇

查此項八年度議決二十六萬零
四百一十九元茲據電報二十七
四萬三千八百四十八元比較計增
一萬三千四百二十九元暫照列

如上數

第三項	鎮江警察廳	三、100
第四項	淞滬警察廳	四九五、九〇
第五項	吳淞商埠警察廳及巡邏及服裝費	五、〇六
第六項	水上警察經費	二、000
第七項	警備隊經費	一、〇六四、五八
第一項	警備隊事務總所經費	四三、四九六
第二項	警備隊第一二團及八營經費	四〇四、四九六
第四款	河工經費	三、三、三
第一項	運河工程局經費	一〇六、九三〇
第五款	祀典經費	一、二〇〇
第一項	崇聖費	二〇〇
	說明同前	

查此項八年度議決三十五萬四千四百九十六元茲據電報四十四

萬零四千四百九十六元比較計增五萬元暫照列如上數

查此項爲八年度所無茲暫照原報數目編列

第二項 典禮費 一、〇〇〇

第六款 八旗經費 二〇、〇〇〇

第一項 旗民教養費 二〇、〇〇〇

財政經費

第一款 麾署經費 一、八〇〇

第一項 財政廳經費 一、八〇〇

查此項八年度議決七萬八千元
茲據電報八萬二千八百元比較
計增四千八百元暫照列如上數

第二款 徵收經費 一、四五、三〇〇

第一項 各貨稅局所 徵收費 八九、八〇〇

查此項八年度議決六十一萬七
千七百一十七元茲據電報八十一
萬零九千八百元比較計增一十
九萬二千零八十三元暫照列如上
數

第二項 各縣徵收費 六七、〇〇〇

查此項八年度未列茲暫照原報
數目編列

第三項 郵電費 官契紙印刷 五、四〇〇

		第三款 運輸經費	10,000
第一項	稅款運送費	10,000	
第四款	監理官經費	二、八〇	
第一項	薪俸	二、六〇	
陸軍經費			
第一款 軍事行政費	一、三、二、五五		
第一項 督辦公署經費	四八、八五		
第二項 幫辦公督經費	三、〇〇		
第三項 淮揚護軍使署經費	七、七〇		
		六、三、三、七四	查該省軍費係照十二年度原報數目剔除明令裁撤之松滬護軍使第十九師第六師及江蘇第二師經費等項加列幫辦軍務公署淮揚海州兩護軍使鈞和海靖巡船及收錄閒散軍官各經費計經常門列如上數
			查此項比較核定數爲多茲暫照原報數目編列
			查該署係于十四年一月添設茲暫照各省幫辦署經費數目列支一萬二千元
			查該署係于十四年一月以鎮守使改設茲暫照議定護軍使署經

費數目編列

十二

第四項 海州護軍使署經費
卷之四

一 說明同前

第五項 通海鎮守使署經費
二〇,〇〇〇

第六項 江寧鎮守使署經費
二〇,〇〇〇

第七項 徐州鎮守使署經費
二〇,〇〇〇

第八項 蘇常鎮守使署經費
二〇,〇〇〇

第九項 各局所經費
三〇,〇〇七

第十項 各項雜支
三七,一二七

第十一項 候差津貼
五〇,〇〇〇

第二款 軍隊經費
四、九八、二九

第一項 新編第一師
九八、四〇

查該師係由備補陸軍改編所有
經費由中央款內動支
新編第三師
九八、四〇
成旅及添編步兵一團改編

第三項 第二混成旅
七三、六八

第四項

第三混成旅
經費

七三、六八

第五項

第四混成旅
經費

七三、六八

第六項

第五混成旅
經費

六六、九六

第七項

第六第十六
混成旅經費

五五、三一

第八項

第七淮揚水師統
領部經費

九、五〇

第九項

憲兵各隊經
費

二五、三一

第十項

各要塞經費

二四、九七

第十一項

衛隊營及機
關槍連經費

二四、九三

第十二項

鈞和海靖巡
艦經費

三三、五二

司法經費

第一款

審檢經費

四三、西〇

查此款八年度議決二十三萬零
四百九十八元茲據電報四十一
萬二千五百四十元內第一項至

第八項均較原定經費增加第九
項至第十二項係屬新增之款計
共增列一十八萬二千零四十二

第一項	高等審判廳 經費	七、三四
第二項	高等檢察廳 經費	四、四六
第三項	第一高審分廳 經費	三、五七
第四項	第一高檢分廳 經費	二、〇七
第五項	江寧地審廳 經費	三、四四
第六項	江寧地檢廳 經費	三、九〇
第七項	上海地審廳 經費	三、六〇
第八項	上海地檢廳 經費	三、七八
第九項	吳縣地審廳 經費	三、九六
第十項	吳縣地檢廳 經費	二、三六
第十一項	丹徒地審廳 經費	一、九六
第十二項	丹徒地檢廳 經費	一、三六